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次會議議程 2003.03.24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台中縣、南投縣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住宅重建新社區需求調查情形及執行建議案，提請討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案由二、有關政府開發新社區開發一般出售住宅完工核配進住後剩餘戶數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案由三、為調整本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前原房屋貸款利率」預算金額為九三一、八六〇千元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南投縣政府）

案由二、有關本署辦理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規劃坪型及戶數調整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案由三、有關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部分鄉親等多人陳情，政府於本社區興建出租及救濟性住宅，恐影響地區環境品質，經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說明會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五、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六、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有關台中縣、南投縣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住宅重建新社區需求調查情形及執行建議案，提請 討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說 明：

- 一、「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適用截止日距今僅剩年餘，而新社區開發作業時間一般均需二年，故本會於本（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七日邀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召開會議時，決議請縣市政府督促各鄉鎮公所儘速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核對及確認各鄉鎮新社區開發需求戶數，並建立名冊函送營建署及本會後，定期予以追蹤輔導。
- 二、惟嗣後縣市政府並未依期提報需求，本會乃於三月七日再次召開會議，決議請南投縣、台中縣政府務必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前督促所轄各鄉鎮市公所提報新社區一般、出租及救濟性住宅需求名冊資料，並依統一之格式彙整函報名冊及統計表至本會；若各縣市政府逾期未函報及未上網於「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更新資料者，視為無安置需求，爾後該縣市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安置事宜，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 三、案經本會依據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府建城字第○九二○五九四八三○○號函及三月二十日電子郵件資料，暨南投縣政府三月十四日之傳真資料及三月十九日電告資料，彙整各鄉鎮市住宅需求如附件一（見第十八頁）。

擬辦：依附表所列，已核定開發新社區者，擬請開發主體加速開發並就所提供需求名冊積極輔導安置；已提報新社區需求之鄉鎮市，目前無新社區開發計畫者，因考量部分鄉鎮市內已有若干民間申請開發鄉村區案，擬請地方政府視實際情形，如經評估仍需開發新社區者，可循程序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底前提報；至無需求或未報需求之鄉鎮市，爾後如再有開發新社區需求，應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規劃辦理。

決議：

案由二：有關政府開發新社區開發一般出售住宅完工核配進住後剩餘戶數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會為安置無法原地辦理重建之受災戶協調內政部及縣市政府辦理開發新社區，優先興建一般（出售型）住宅八處，約可容納八五九戶，其中優先辦理開發地區：南投市茄苳新社區約六十戶、東勢及第新社區約七十四戶、埔里北梅新社區約一八四戶、竹山柯子坑新社區約九十八戶、太平德隆新社區約六十八戶、石岡鄉新石新村新社區約三十八戶、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約六十二戶（與金巴黎集合住宅住戶辦理易地交換）、斗六嘉東新社區約二七五戶（主要安置斗六市三棟集合住宅辦理土地抵充），上述案件配合縣市政府調查新社區開發意願需求及基地環境條件評估後辦理開發（如附件二，見第三十二頁）。
- 二、目前已動工興建計有南投茄苳、東勢及第、竹山柯子坑等三案；南投茄苳新社區預定於本（九十二年）四月陸續簽約交屋進住，新社區一般住宅動工後持續辦理公告，受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惟依目前新社區需求之變異性及縣市政府受理申購後仍有剩餘戶之情形，除已透過中央與地方聯手啟動重建輔導機制（採一對一輔導協助安置），期藉由輔導過程中同時確認新社區

需求外。並擬針對未來剩餘屋之處理，先行建立一套標準，以供縣市政府執行依據。

三、針對政府優先開發新社區一般住宅剩餘空戶之處理，本會建議新社區一般出售住宅處理分為四階段方式辦理（以茄苳新社區為例）：

第一階段：預約登記（至九十二年四月底）

符合新社區條件資格者優先配住（條件詳如附件三，見第三十三頁），依申購規定繳交十萬元定金於住宅完工核定售價後辦理抽籤選位配住作業。

第二階段：完工後公告配售一個半月—繼續受理符合資格者登記（自九十二年五月初起）

第一批住宅進住後，辦理最後一次公告登記，讓原符合資格者因考量住宅尚未完工無法下定決心購買，於第一階段配住作業後一個半月內繼續受理符合資格者配售作業，以先申請先選位方式辦理。

第三階段：完工配售一個半月後放寬配售資格—開放一般受災戶申請（自九十二年六月中起）

於完工配售一個半月後受理一般受災戶申請，並優先以該鄉鎮市受災戶優先，次為鄰近鄉鎮受災戶，再次為外縣市受災戶。惟已有自有房屋及正辦理集合住宅都市更新之受災戶不得申請。

第四階段：完工配售三個月後再放寬配售資格—開放一般民眾申請，符合國宅申購資格者優先登記（自九十二年八月初起）

受理一般受災戶申請後一個半月如仍有餘屋，則開放一般無自有房屋民眾申請，以符合國宅申購資格者為優先登記。

售價依成本價計算，相關公共設施土地取得、興建、規劃設計費用不予補助，及不能享受中央銀行一千億優惠貸款。

四、社區開發完成後如依原規定配住仍有餘屋，表示該鄉鎮市受災戶已無「無法原地辦理重建」需購買新社區安置之問題（因政府

針對無能力購屋之受災戶，已另採以國宅或興建平價住宅予以安置，並請縣政府彙整興建平價住宅需求辦理開發中），亦即已無住宅需求，則各縣市政府應可停止受理該鄉鎮市之新社區、鄉村區開發新申請案件，並就該鄉鎮市內原有剩餘（或儲備）新社區土地報請解除列管，使回歸原使用型態；爾後各鄉鎮市並依此模式辦理，以逐步結束災區住宅重建業務。

擬辦：本案新社區出售住宅剩餘戶數之處理原則，擬請內政部儘速研議修正「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據以推動辦理。

決議：

案由三：為調整本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前原房屋貸款利率」預算金額為九三一，八六〇千元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

一、本署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本年元月十四日重建住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〇一九號函及財政部本年元月十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一二〇〇一九七五號函會議紀錄（如附件四，見第三十六頁），以適用對象為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申請本息展延五年及本金展延五年利息展延一年六個月獲准者為補貼對象，補貼利率以百分之一為原則，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截至九十一年底止本息展延核准金額為二九、五七九、七三八千元，補貼期間為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預估補貼金額九一五、四九三千元，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署宅字第0912920518號研提新增計畫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在案。

$(29,579,738 \text{ 千元} \times 1\% \times 3.095 \text{ 年} = 915,493 \text{ 千元})$

二、復為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條增訂第二、三項，本部業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以前授營宅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二二五號函頒「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毀損房屋原擔保借款利息補貼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如附件五，見第四十四頁），補貼對象以震災毀損房屋於震災前辦理擔保借款之九二一地震受災戶為限。為配合適用對象包括未申請本息展延者，預估原房屋擔保貸款金額增加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千元，補貼金額擬調整為九三〇,〇〇〇千元。

$(30,000,000 \text{ 千元} \times 1\% \times 3.095 \text{ 年} = 930,000 \text{ 千元})$

三、另依據本作業程序第十點規定，受災戶原擔保借款之承貸金融機構家數高達一五〇家之多，比照本署委託經理銀行代撥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作業之手續費按每月實際新增融資金額之千分之一計算（其承貸金融機構家數約七十餘家），擬委託經理銀行辦理代撥本項補貼利息，其手續費以原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請撥補貼金額之千分之二為原則，故預估新增補貼期間之手續費為一,八六〇千元。

$(930,000 \text{ 千元} \times 0.2\% = 1,860 \text{ 千元})$

擬辦：本案如蒙 討論通過，擬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本項預算金額調整為九三一,八六〇千元。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執行情形案，報請 公鑒。（南投縣政府）

說明：

一、依據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決定事項辦理。

二、預定工作期程，本工程分四階段控管進度：

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取得建照申報開工。

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完成結構體工程。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竣工。

九十三年二月公告配售。

三、目前完成與進行之工作：

完成地質鑽探工作。

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完成開發許可審查作業，統包商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核定。

辦理用地變更編訂程序中，完成後隨即提出建照申請。

統包商提送初步設計圖及各項計畫書已由專案管理廠商審查中。

配合統包商配置方案製訂綜合規劃報告書第三版準備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

四、進度對照：統包商尚未取得建照申報開工，超出第一階段控管時程，依目前進度推估可取得建照時程為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計

算，已落後七十四個工作天，正要求統包商擬定趕工計畫達成第二階段控管目標。

五、落後原因分析：

本基地六八三號土地因界址爭議致所有權人訴請法院判決，使六八三號土地登記謄本無法登入面積，影響開發許可申請要件之完整。依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法院判決結果補辦重測後，需經一個月公告程序始可辦理登入作業，現已公告屆滿，鄰地

所有權人無異議後進行登入程序中；且在工程進度考量下，本府積極排除萬難先行召開開發許可審查會議原則同意開發許可申請。

本社區生活用水排水系統經檢討由基地中央配合聯外道路排放，因當地藍城里里長擔心對里民居住環境造成影響而堅決反對，嚴重干擾規劃定案，繼續積極協調中。

六、住宅需求分析：目前調查對象估計需求一八三戶與本社區總開發戶數一八四戶相符。

蜈蚣里土石流受災戶共六一名。

埔里行政中心拆遷戶一五名。

埔里鎮八十九年間受桃芝風災全、半倒戶一五名。

埔里鎮組合屋住戶九二名。

七、執行困難

北梅新社區為配合地方發展而規劃拓寬為十二公尺寬聯外道路與主要道路投七五線（中正路）連接，目前未經核定無法進行土地徵收作業及瞭解實際補助金額，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認為聯外道路非補助範圍，應向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提報專案補助。現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補助項目（一）重建區經內政部核定開發之新社區，其聯外道路（包括區內主要幹線道路連接到區外之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之規定，擬定聯外道路初步徵收計畫書，其公共設施費用約三、三六〇萬元，準備送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審核中，屆時請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第六條

第二項規定專案補助，減輕受災戶負擔。蜈蚣里遷村推動委員會一再要求本府說明本案總補助金額換算每戶應負擔費用，因綜合規劃報告書尚未核定而不能提出說明。

新社區住宅承購人需符合中央銀行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貸款之申貸條件者始可享有優惠，本社區安置對象並非全部具有貸款資格，屆時將影響購屋意願而無法全面照顧災民。如本縣埔里行政中心拆遷戶乃屬災區公共建設拆遷戶，但未能取得住屋全、半倒證明，而中央銀行只接受全、半倒戶之申請，不能適用所有受災戶，因此受災戶之優惠貸款問題應及早取得確認，使承購戶能先行準備。

決定：

案由二：有關本署辦理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規劃坪型及戶數調整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說明：

- 一、本社區開發計畫案其土地變更編定部分，縣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並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本社區開發計畫書（定稿本）本署市鄉局業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函送縣府續辦核定事宜。
- 三、本社區規劃設計說明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九日假石岡鄉和盛村活動中心辦理，當日出席民眾踴躍且承購或承租意願反映熱烈，為更能符合各類型不同需求，擬將平價住宅部分集中配置並調整坪型。
- 四、本社區調整後之規劃配置與原規劃配置比較如附件六（見第四十六頁）。

決定：

案由三：有關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部分鄉親等多人陳情，政府於本社區興建出租及救濟性住宅，恐影響

地區環境品質，經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說明會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A區，興建平價住宅六三戶）開發案，本署前已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於重建區召開規劃說明會，由 林次長中森主持，受災戶反應熱烈；另本署組合屋專案輔導小組輔導埔里鎮組合屋時，亦有多戶受災戶對本社區之興建頗為期待。目前本社區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決標，現正辦理相關動工事宜。

二、惟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部分鄉親等多人陳情，政府於本社區興建出租及救濟性住宅，恐影響地區環境品質，本署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函復蔡立法委員煌瑯，並經本署「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控管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蔡立法委員煌瑯關心埔里鎮枇杷里里長等人陳情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恐影響生活品質，建議派員舉辦說明會案，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訂定時間地點召開說明會，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本署共同派員協助說明。」。

三、南投縣政府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七時於埔里鎮枇杷里邀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埔里鎮公所、枇杷里附近居民及本署相關單位再次舉辦本案規劃說明會，會中與會居民提出訴求概述如次：

當初附近居民向台糖公司購買住宅時，台糖公司表示本案新社區土地未來仍興建透天住宅，而本新社區計畫興建集合式住宅與前述台糖公司承諾不符。

本新社區是否有此需求亦實有疑問，南投縣目前已有北梅新社區計畫，縱使有需求，建議安置該社區，或亦可由政府價購民間尚存之許多空屋安置受災戶。

本新社區開發完成進住後，恐將衍生停車問題及髒亂問題，均恐將影響居民之生活品質，造成鄰近地區房地產價格之滑落，

並影響民眾權益。

九二一震災後，災區居民對高層住宅均有普遍恐懼感，且高層住宅亦不適合埔里地區興建。

本案土地徵收之公聽會及公告辦理情形，及本新社區計畫是否有依據重建綱要計畫辦理並經學者專家評估可行，均令人質疑。

為促進本地區生活品質之提升，將此新社區土地規劃為公園用地。

本案各項訴求未得具體結果前不得繼續施工，否則將繼續抗爭到底。

四、前述附近居民陳訴事項，報請 公鑒；另有關台糖公司之前是否曾有承諾，擬請本署土地組洽台糖公司瞭解。

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 投 縣 茄 苳 新 社 區	三 三 六	六 三	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施工，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辦理初驗，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預定四月可交屋進住。 二、第一期平價住宅六十二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九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投縣埔里南光 新社區	○	一四七	<p>月底前完工，九十二年十一月進住，目前施工進度約四成八。</p> <p>三、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p>一、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決標，預定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完工，九十二年六月中進住。另為解決附近居民對本案開發後環境品質之疑慮，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說明會，由重建會及本署派員協助說明。</p> <p>二、本社區擬興建老人住宅部分，重建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請本署建築組進行初步規劃配置。</p>
南投縣竹山柯子 坑新社區	九八	五七	<p>本社區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開工，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二年十月中完工，十一月底進住；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二年二月中完工，三月底進住。目前施工進度約百分之十五，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p>
台中縣東勢新社 區	一三九	四八	<p>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六月中完工，七月底進住，目前施工進度約九成六。</p> <p>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三月中完工，四月底進住，目前施工進度達約百分之八。</p> <p>三、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台中縣太平德隆 新社區	六八	七○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台中縣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核發開發許可。</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p>一、有關本案地質鑽探部分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決標，目前正施工中，同時正辦理建築設計及道路高程設計。</p> <p>三、本案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三月中完工，四月底進住；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八月底完工，十月中進住。</p>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六	四九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部分台中縣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核發開發許可，並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九日於災區召開規劃說明會，現正進行建築細部計畫等事宜。</p> <p>二、本案一般住宅預定九十三年四月中完工，五月底進住；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九月底完工，十一月中進住。</p>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六二	四九	<p>一、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於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其中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申請建築執照；本署並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函報本案綜合規劃書，現正由工程會審議中。</p> <p>二、本案平價住宅預定九十三年七月中完工，八月底進住。</p>
南投縣中寮大丘園新社區	○	二七	<p>預定興建二七戶三樓平價住宅（五四個住宅單元），現正由本署進行初步規劃配置。</p>
南投縣草屯鎮紅璫新社區	○	一九	<p>預定興建一九戶三樓平價住宅（四二個住宅單元），現正由本署進行初步規劃配置。</p>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二七五	○	一、有關受災戶之土地處理問題，現正由縣政府與受災戶協商辦理中。 二、本案綜合規劃書業經縣政府依本署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完竣，並於三月十七日函送修正之綜合規劃書至本署，本署已請相關單位審核中。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

決 定：：

案由五：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七（見第五十一頁）。

決 定：：

案由六：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八（見第五十九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執行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 本新社區預定工作期程修正為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竣工，九十三年元月中以前配售完成進住。

目前進行之工作部分，請南投縣政府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底前核發開發許可，四月中完成用地變更程序，四月底取得建造執照。

有關縣政府自行開發之新社區（含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及雲林縣斗六市嘉東新社區）請比照本部營建署開發之新社區，由該署指定專人負責掌握進度，並於三天內將本新社區修正後進度送陳本專案小組 丁副召集人。

案由二：有關本署辦理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規劃坪型及戶數調整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新社區規劃坪型及戶數同意依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所提修正案調整；另本案因土地持分面積較大，以致售價較高乙節，請本部營建署及台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於適當時機將本新社區計價方式向受災戶妥為說明。

案由三：有關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興建，埔里鎮枇杷里里長及部分鄉親等多人陳情，政府於本社區興建出租及救濟性住宅，恐影響地區環境品質，經南投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說明會案，報請 公鑒。

決定：請南投縣政府就陳訴事項賡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並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洽台糖公司瞭解該公司承諾事項，上開處理情形請提報本專案小組下（九十二）次會議。

案由四：九二二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新社區開發各項工作請各權責單位保持連繫積極趕辦。

案由五：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八四〇一案因南投縣政府迄今未提報適宜土地作為替選方案，依原決議仍以永芳村大丘園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抵費地開

發建築平價住宅以安置中寮鄉弱勢受災戶。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六：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台中縣、南投縣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住宅重建新社區需求調查情形及執行建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所建置之資料檢核南投縣草屯鎮新社區住宅需求戶數，作為審查南投縣草屯鎮行政園區新社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參考；另南投縣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兩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抵費地興建平價住宅部分，亦應計入供給戶數。

已核定開發新社區者，請開發主體加速開發並就所提供需求名冊積極輔導安置。

已提報新社區需求之鄉鎮市，目前無新社區開發計畫者，因考量部分鄉鎮市內已有若干民間申請開發鄉村區案，請地方政府視實際情形，如經評估仍需開發新社區者，可循新社區開發相關作業程序於本（九十二）年五月底前提報。

無需求或未報需求之鄉鎮市，爾後如再有開發新社區需求，應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規劃辦理。

案由二：有關政府開發新社區開發一般出售住宅完工核配進住後剩餘戶數處理原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所提新社區出售住宅剩餘戶數之處理原則，請本部營建署配合修正「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提報本專案小組下（九十一）次會議討論；另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將第三、四階段處理原則，納入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配售作業流程。

案由三：為調整本署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前原房屋貸款利率」預算金額為九三一、八六〇千元案，提請 討論。

決議：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本項利息補貼適用對象包括未申請本息展延者，並考量受災戶原擔保借款之承貸金融機構除銀行、壽險業者外，尚包括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家數眾多，以致原房屋擔保貸款金額不易掌握，故建議本項預算金額匡列十億元（含委託經理銀行辦理代撥補貼利息百分之二手續費）。請本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下（十三）次會議確認。

七、散 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完竣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二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府				
七八	七八〇一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營建署(建築組)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	營建署(建築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七九	七九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重建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南投縣政府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府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二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營建署(企劃組)			
八三	八三〇一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八九	八九〇一	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二期是否有開發需求，請南投縣政府以正式公文函報本部營建署；中寮鄉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新社區由縣政府自行辦理開發工作或委託本部營建署擔任開發主體，亦請南投縣政府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確認。	南投縣政府			
八九	八九〇二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增訂第七點第三項及修正第七點第一項案，請本部營建署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發布。	營建署(綜合組)			
八九	八九〇三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基地內國防部經管土地之移交作業及台中縣農田水利會土地之讓售作業，請行政院重建會協調儘速辦理。	重建會			